

《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 (2024—2027年)》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主要内容如下。

中关村是我国第一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试验田和创新发展的旗帜。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推动中关村建成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有利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有利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有利于加快建成科技强国和制造强国。为支持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四个面向”，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聚焦世界前沿科技和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北京教育、科技、人才突出优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先行先试改革为动力，以理念领先带动原始创新、人才发展、一流企业、高端产业、开放创新生态的全面领先，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持续强化中关村科技创新出发地、原始创新策源地、自主创新主阵地功能定位，加快推动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打造成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跃升的主阵地、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突破口、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全球创新网络的关键枢纽，在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走在前列，切实支撑科技强国和制造强国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中国特色。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深度结合作用，持续开展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突出制度探索示范。

——原创引领。以国家战略为导向，加快探索新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范式，集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平台组织模式变革。

——人才为本。秉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着力破除人才发展制度制约，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打造国家战略人才力量，营造广聚天下英才、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开放融合。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加速全球高端创新资源汇聚，健全开放创新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主动融入和塑造全球创新网络。

到 2027 年，初步建成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力争在生命科学等领域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在颠覆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上实现重大突破；打造高水平人才集聚地，人才梯队体系较为完备，成为全球向往的创业乐土；成为初创企业孕育地、全球领先的创新型企业栖息地，在重点领域持续涌现世界一流企业；基本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绿色智慧能源 4 个具有技术主导权的世界级产业集群，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超前布局引领世界发展的未来产业；成为国际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区，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世界领先；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全面形成，打造产业高度集聚、开放创新活跃、机制高效有力、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清新优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园区，成为世界科技园区发展的重要标杆。

展望 2035 年，全面建成世界领先科技园区，中关村的影响力、竞争力、引领力全球领先，为建成科技强国、制造强国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支撑。

本方案适用范围为中关村示范区全域。

二、打造全球领先的原始创新策源地

充分发挥中关村科教资源优势，形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强大合力，率先实现基础前沿领域领先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优化协同攻关的科研组织模式和机制，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一）建设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聚区

1.建设世界一流国家实验室体系。建立央地协同保障机制，加大对国家实验室科研任务保障力度。支持国家实验室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设备自主研制，发现和培养一批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培育和壮大熟悉尖端、复杂工程建设的科研、工程、技能人才队伍。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与中关村企业开展联合研发。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参与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统筹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力量，形成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网络。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支持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基地，加快形成跨领域、大协作、高强度的现代工程和技术科学研究能力。

2.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支持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围绕关键领域，打造优势学科，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赋予高水平研究型大学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的自主权。支持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优化研究方向布局，在若干学科方向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支持申报前沿科学中心、学科交叉中心和高精尖创新中心，稳定支持和吸引集聚一批世界级学术大师集智创新，强化有组织科研，发挥在引领国际学术前沿、催生产业技术变革

方面的策源功能。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联合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开展产教融合，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与人才链深度融合。

3.建设全球领先科研机构。支持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级科研机构优化在中关村的科研力量布局，强化重大科技任务联合攻关，加速重大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支持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解决重大科学问题，产出世界级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领军企业联合新建面向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突破的新型研发机构，允许在运行机制、支持政策、绩效评价、成果转化等方面积极探索。

4.打造原创技术策源的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创技术供给。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聚焦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系统、战略性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关键软件等，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引导和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发起、捐赠设立面向全球的中关村科学研究基金。支持建立科技领军企业牵头、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各类创新主体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合力攻关关键核心技术。

（二）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群体突破

5.率先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支持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计划。加快推动工业软件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重点突破设计仿真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等关键产品。加快关键新材料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光电子核心材料、器件批量制备等技术研发。加快通用型关键零部件、基础元器件研发，加速 CMOS 图像传感器等仪器关键零部件研发，加速推进电磁波探测器和光路控制部件等研发。加快高端仪器设备实现突破，支持研发服务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科学仪器和设备。围绕现代种业、生物技术、营养健康、温室园艺、农机装备等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6.加速前沿技术研发。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北京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加强人工智能前沿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共性核心技术研发。加快量子计算、量子通信等方向关键技术攻关，持续推进量子计算芯片和测控系统研发，支持量子算法、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开发。加快区块链前沿技术研发，推动自主可控区块链软硬件技术体系迭代更新。加快生物技术前沿技术研发，加快单细胞基因组学等生命科学前沿领域取得原创性成果，突破病原体监测、鉴定、疫苗和抗体药物研发等，持续支持脑机接口技术研发。

7.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加快建成并运行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高能同步辐射光源、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学成像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促进能源、空间、物质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工业软件、云计算、区块链、车联网、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新型重大基础平台，加速前沿技术和底层技术快速迭代及创新突破。实施中关村人工智能与科学深度结合计划，支持研发面向科学计算、基于基本原理的人工智能模型和算法，打造高精度、智能化的实验表征工具和实验平台。

（三）构建体系化集群式协同创新机制

8.建立跨学科、跨领域、跨部门的协同攻关机制。面向新领域源头和新赛道起点，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联合建立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高效协同机制。加大国家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对跨学科团队的支持力度，支持前沿交叉领域科技攻关。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型企业等资源共享对接服务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统筹协调作用，整合产业研发力量，加强行业协同创新。支持相关企业在空天科技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9.建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贯通机制。以重大科技项目群为载体，形成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的机制，建立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机制，促进国家实验室、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协作融通。支持北京颠覆性技术创新基金探索形成具有特色的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发现和培育机制，加速畅通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通道。加大对非共识项目支持力度，完善目标导向型和自由探索型科技项目的分类评价制度。对于财政支持的基础研究项目，在中关村探索逐步扩大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试点范围，建立更加灵活的项目监督和考评机制。

三、建设世界高水平人才集聚地

聚焦高能级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全面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四）打造高能级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10.集聚高水平科技人才。支持发现、培养从事科学前沿探索和交叉研究的科学家，加快形成战略科学家成长梯队。深入实施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杰出青年人才计划、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项目，加大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扶持力度。

11.集聚高层次产业领军人才。聚焦中关村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产业人才创新基地。深化新工科建设，支持高等学校、企业围绕高精尖急需领域联合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培养一批卓越工程师。推动工程师专业能力国际互认，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化、国际化水平。

12.集聚高活力创业人才。依托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载体吸引海外人才在中关村开展创业活动。高标准建设国家（中关村）火炬科创学院，打造硬科技创业深度孵化平台。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建设，汇聚创新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搭建创业项目展示交流平台，支持举办创业加速营、创业大赛等活动，发现和培育一支活跃的青年创业者队伍。针对连续创业者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建立创业导师资源库，为创业人才提供创业指导与支持。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创业管理专业，推动创业人才产学研联合培养。

13.集聚多元化科技服务人才。鼓励国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硬科技孵化平台、风险投资机构等落户中关村，集聚知识产权人才、产业投资人、技术经理人等国际化专业人才。建立和完善科技服务人才评价使用机制，试点开展科技服务人才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加快集聚一批既懂市场又懂技术的科技服务

人才。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专业和知识产权学院，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及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朱雀计划”，建立专业化科技项目经理人队伍。

（五）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

14.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深入实施强基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聚焦中关村创新发展需要，加强基础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支持未来技术学院为企业人才提供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医学等领域的教育和培训。完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制度，推行“双导师制”，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为硕博研究生配备学术导师和产业导师。

15.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实施全球顶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毕业生引进“直通车”制度，对国内“双一流”高校、国际知名高校重点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毕业生来华创新创业的，可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

16.支持人才在科研界、产业界自由流动。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双向流动，完善流动人才社保接续政策。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企业科研人员按规定担任兼职教师或兼职研究员。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按规定到产业人才创新基地兼职，试行更加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取酬政策。

（六）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人才服务体系

17.加快推进中关村高品质人才社区建设。持续打造高品质人才社区，优先将园区内住宅用地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科学家社区、青年人才公寓等租购并举、租售衔接的住房保障服务。重点提升“三城一区”、城市副中心、朝阳区等区域教育和医疗国际化水平。加快完善园区学前及义务教育基础设施，推动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消费、文化等便利化基础配套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

18.提高人才便利化服务水平。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为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障、子女入学、家属就业提供代办、团办服务。试点外籍人才出入境服务改革，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证审批管理。推进人才服务数字化改革，建设国际化多语种一站式人才服务网站。

四、培育世界一流的创新型企业

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为主线，加快培育中关村地标型企业和世界级原生企业，发展壮大科技创新型企业群体，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制度环境，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

（七）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

19.实施中关村科技领军企业旗舰行动。建立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机制，在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智能装备、医药健康、绿色能源等重点领域培育核心技术能力突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强的科技领军企业。聚焦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加强专业化跟踪服务，给予精准支持，推动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企业。

20.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探索实施由重点产业链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的融通创新项目，提升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服务能力。鼓励大中小企业共享技术路线图，合作开展应用研究。进一步优化创新导向的政策与监管环境，支持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企业围绕产业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打造新领域新赛道的创新新生态。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在中关村重点产业布局建设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加快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引导和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开放新技术新产业应用场景，发布面向前沿技术的场景清单，向中小企业开放。推动中央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对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加强考核引导，对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融通创新取得重大成果的，可在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

（八）完善科技创新企业分类培育机制

21.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计划。探索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分类分层支持机制，主动发现和择优遴选培育科技骨干企业。加大对成长期、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完善“服务管家”制度，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的精准服务。

22.实施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加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对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完善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管理制度。在中关村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利用企业创新积分等信息，鼓励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创新性强的研发活动。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23.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提升行动。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促进中关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加强研发创新，培育细分领域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行“上云用数赋智”等服务。

（九）提升中关村企业国际化发展能级

24.完善企业跨国经营便利化政策。加强对企业涉外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的指导，完善涉外知识产权等服务机制，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完善企业跨国经营便利化政策，支持企业到海外上市，拓宽国际融资渠道，加速企业国际化转型。充分发挥我国仲裁机构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作用，提升涉外仲裁业务水平，为企业跨国经营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争议解决服务。

25.拓展企业国际化创新合作布局。推动企业深化拓展与世界先进创新区域对接交流，参与“一带一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联合攻关与创新应用等国际合

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海外设立硬科技孵化平台、科技研发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开展跨境孵化服务，加强联动协同发展。

五、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加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发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强化跨区域产业协同，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率先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十）推动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

26.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推动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领域领先发展。支持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开放生态创新平台基地和科学智能创新联合体，形成健全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等产业载体建设。

27.打造医药健康产业集群。积极培育细胞与基因治疗和数字医疗增长极，做优做强创新药品、高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加速产业国际化集群式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三甲医院按规定开展研究者发起的细胞治疗和其他极早期探索性临床研究。推进数字疗法标准、规范制定研究，拓展商业保险等多渠道支持。深化智慧医院建设。布局建设AI创新药物研发平台，支撑开展蛋白质药物设计、药物靶点设计，加速创新药物研发。支持建设中关村医研企协同创新基地，建立研发、临床、审批、产业化紧密衔接机制。

28.打造智能装备产业集群。重点围绕智能机器人、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特色智能专用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培育若干全球领先智能工厂，打造示范标杆。推进人机协作、自主编程等新一代机器人的研制与产业化，并加速机器人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同创新。以工业制造应用场景为牵引，推出可量产的人形机器人等创新产品。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重点领域需求，发展数字化非接触、在线无损检测等智能检测装备。支持重大科学问题急需的科学仪器和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和生产使用，推进科学仪器与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融合，加强科学仪器系统的集成创新。布局可回收火箭、卫星互联网等新一代商业航天产业，支持无人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重点空天应用场景示范建设。

29.打造绿色智慧能源产业集群。推动氢能和氢燃料电池、新型储能等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打造绿色智慧能源研发创新高地。以液氢重卡为引领，支持氢能及燃料电池技术研发，完善氢能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加速氢能产业链整体提升。推进新型储能技术提升，支持开展高安全长寿命电池技术研究。推动先进可再生能源等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技术创新，促进能源技术成果转化，强化绿色智慧能源技术国际合作。

（十一）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

30.开辟未来产业新领域。面向量子信息、通用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6G、新型消费端操作系统、元宇宙、人形机器人、光电子、超材料、二维材料、基因编辑、脑机接口、低碳技术、空天开发等重大前沿技术领域，布局发展新赛道，推动形成首创产品。培育量子信息技术产业生态，推动量子信息技术在金融、大数据计算、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应用创新。聚焦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领域，支持多品种、多技术路线并行发展。做好6G与应用的融合研究，持续开展6G基础性和原创性技术研究，为6G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加快突破虚拟现实终端、三维数字内容等元宇宙领域底层关键核心技术，加速虚拟现实技术对文旅、城市、工业等领域赋能。聚焦脑机接口关键器件和核心技术，开展新型电极研发、脑机接口芯片研发和神经编解码研究，打造新型脑机系统。

31.探索新赛道孵化培育机制。发挥未来技术学院和新型研发机构作用，开展未来产业趋势研究。建立常态化跨区域场景对接机制，征集医疗、能源、环境治理、交通、金融等行业重大需求场景，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应用示范。加强战略性国际合作，建立未来产业创新合作机制，探索国际共同研发。依托大学科技园、科技领军企业等建设一批未来产业科技园，打造未来产业创新孵化高地。支持建设国家未来产业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推进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产业化。

（十二）深化京津冀产业协同联动

32.支持中关村-雄安新区产业园区联动发展。加快建设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推动智慧城市、绿色生态等新技术、新产品支撑雄安新区建设。在雄安新区探索建立飞地经济合作区、伙伴园区等，创新合作与管理机制，开展产值分计、财力分享、产业准入、行业监管、政策协同、企业资质互认、数据共享等改革试点。支持共同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中关村-雄安新区创新联动发展。

33.引领京津冀产业协同创新。制定京津冀产业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探索推行京津冀产业链“链长制”，建立产业协同、责任分工等机制。建设京津冀国家高新区联盟，联合布局网络安全、生物医药、电力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中关村龙头企业在津冀布局产业链、供应链，促进京津冀产业联动发展。支持三地开放共享实验室、科学装置、试验场所、产业基地、孵化基地等创新载体，推动三地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创新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深入实施京津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行动计划，强化服务资源、人才智库、数据资源等领域共建共享。

六、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以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核心，搭建国际合作平台，进一步提升开放创新服务体系整体效能，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世界一流营商环境。

（十三）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34.探索科技开放合作新机制。牵头发起和积极参与公共卫生、绿色能源等领域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协同解决全球重大科学难题，打造开放科学“中关村样板”。探索财政科研经费跨境使用机制，拓展境外科研机构和科学家直接承担我国科技项目渠道。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际合作共享机制，吸引国际创新团队来京开展合作研究和成果转化。实施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激励计划，吸引不同类型外资研发中心在中关村设立和发展，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引导外资研发机构参与中关村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和成果转化项目。

35.探索参与全球创新治理新模式。鼓励中关村科学家、企业和科技组织参与制定人工智能、大数据、生命科学等领域国际科技创新规则，推动建设科技向善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加快国内科技管理制度与高标准国际规则对接，探索稳定有效的国际科技创新治理机制。支持中关村标准化组织与国际标准组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支持中关村企业牵头和参与数据安全、区块链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国际和国家标准制定工作。

36.探索创新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推动中关村示范区与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建设，支持创新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改革政策按程序报批后适用至中关村全域。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一体化跨境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提供技术价值评估、场内挂牌交易、场外撮合交易等跨境技术交易服务。高质量建设以促进研发创新为特色的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拓展总部经济、跨境电商、数字文化、融资租赁、高端软件服务外包等服务业态，打造数字智慧综保区。

（十四）搭建国际科技合作网络平台

37.搭建科技组织交流合作网络。支持在中关村设立国际性产业、标准、科技组织，允许外籍科学家在中关村科技学术组织任职。持续吸引国际领先的科技服务机构、创投机构、前沿孵化器在京集聚。支持中关村社会组织牵头发起成立国际园区合作组织，推动国际科技产业园区共同体建设。支持中关村重点园区建立国际合作特色园区，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支持与先进创新国家（地区）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联合建设科技园区，实施产业创新合作计划，联合发布合作需求，探索多元化建设模式。

38.建设国际化多元化交流平台。强化中关村论坛国家级平台国际影响力，打造全球性、综合性、开放性科技创新高端国际合作平台，加强国际科技成果综合服务板块建设，打造国际化的科技成果路演平台，探索设立海外分会场，扩大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互动。支持举办国际基础科学大会等高标准国际科学会议、中国科学院青年雁栖论坛等前沿领域高端峰会。优化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等国际学术交流品牌。支持中关村企业组团参加品牌性国际科技盛会。营造面向全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中关村创新创业文化。

（十五）打造全球领先的创新服务体系

39.构建全链条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创业投资、银行信贷、上市

融资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研究优化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内科技创新型企业并购贷款政策。支持投资企业及天使投资个人开展长期投资，落实好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试点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探索适合科创需求的特色产品模式。深化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制度改革，提升流动性和活跃度，健全优质企业直联审核机制，支持北京四板市场加强与新三板合作衔接。

40.增强前沿科技创业服务能力。围绕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生物技术等前沿科技领域，建立科学家与风险投资机构、孵化机构、企业常态化对接机制。支持打造一批国际化国家级众创空间，鼓励探索新一代创业孵化模式。加快培育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标杆型孵化器。加大对创业孵化人才支持，试点将高水平孵化人才纳入创业领军人才范围。引聚研发服务、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咨询等国际化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支持打造综合科技服务平台，培育具有国际视野和全球服务能力的科技集成服务商。

（十六）构建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41.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改革。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和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管理机制。深入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促进科技成果向中小微企业转移转化。

42.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支持建设高水平技术转移机构，加强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在中关村转化。支持建设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推进技术转移机构和概念验证平台联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联合成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充分发挥链接基础研究、产品开发与市场化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进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高效运行，探索建立国家部委科技成果信息数据向中关村开放共享机制。

（十七）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43.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同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场景，开展系统性、集成式、一体化的综合监管改革。完善“风险+信用”监管，建立统一的监管风险数据库，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强化信用激励。

44.开展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试点对符合国家战略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给予合理执法“观察期”。持续推进金融科技创新管理工具深化运用，搭建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推动金融风险管理和算法创新，建设多层次数字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45.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医药健康、绿色能源等重点前沿科技领域，鼓励创新主体建立前沿科技专利池，加强产业技术攻关与知识产权协同联动。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信息共享机制。支持成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加强企业跨国经营知识产权服务。依托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在中关村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广泛宣传运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

七、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46.坚持党对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的领导。强化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统筹。完善部市联动机制，强化北京市委市政府第一主体责任，建立教育、科技、人才、产业、网信、基础设施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落实落深落细各项工作。

（十九）健全法规体系

47.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立法保障。支持中关村持续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及时总结经验并复制推广。支持中关村开展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完善资金保障

48.建立支持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强化部市财政资金科技投入联动机制，支持国家创新项目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深化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

（二十一）优化空间布局

49.优化调整园区空间规模和布局。在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编制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空间优化提升方案，对中关村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进行集中调整。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的绿色园区。

（二十二）开展跟踪评估

50.强化园区数据统计、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本方案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和指导。遴选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动态跟踪和评估评价。